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該日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2,553,979,000元（相當於約2,946,015,000港元。為提供參考，有關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535港元之匯率計算，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公會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6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涵義

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泳麟先生 (主席)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煒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66港元，以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即0.266港元的特別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404,018,959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宣派及派付，合共將達約1,171,469,000港元。在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於該日之進賬金額約為2,946,015,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1,774,546,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行可得資料，特別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i)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現行可得資料，以及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未必需要維持股份溢價賬於現有水平以應對本集團可預見的持續需要。因此，為加強資金效益、提高股東回報、更善用股份溢價賬的閒置餘額及答謝股東的不懈支持，董事會認為適宜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就獲派付特別股息的可能稅務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ii)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影響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面值削減或影響股份的相關交易安排。根據董事會現行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會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各股東可獲取的末期現金特別股息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倘個別股東可獲取的總額包括不足一仙之金額，有關派付金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處理，而有關約整所產生之現金餘額將歸本公司保有。

(iii)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會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成有關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付予於確定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將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ii) 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方為有效。就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宣派之特別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可能或不會獲批准、宣派及／或派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266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董事會(「董事會」)為確定特別股息權利而釐訂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特別股息之派付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方式，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特別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送交過戶文件
(即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ii) 就確定特別股息權利而言：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送交過戶文件
(即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股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確定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3) 特別股息如經批准，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付。
- (4)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仍將按原定計劃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若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